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05-临 05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郑介甫、董跃虎、曹江。
- 3、通过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通过 2004 年度报告和摘要。
- 5、通过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通过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4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公积金。
- 7、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8、监督公司运作情况：

1) 依法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恪尽职责、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 200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可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信，监事会同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内外审计报告。

3)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出售资产交易和对外投资交易，交易价格合理，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4) 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5 年 4 月 9 日